

成都学院非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095111）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1. 培养目标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是与农业科技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技教育、农业职业教育、农民技术培训等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领域。主要为从事农业科技教育、管理和推广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2. 培养要求

（1）应较好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习近平同志的系列重要讲话；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农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服务。

（2）应掌握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掌握解决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现实问题的科学方法和现代手段；具有较强的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专业技能、创新意识，能够独立从事较高层次的农业技术推广与农村发展工作。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采用非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为 3 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1.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

3. 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实践环节，实践项目选题来源于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专业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行业应用价值。

4. 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研究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根据非全日制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方向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本领域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 37 学分。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攻读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方向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补修相关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2-3 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必修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	32	2	1	考试	6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32	2	1	考试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32	2	1	考试		
		公共限选课	自然辩证法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	选修课	专业限选课	农村科技组织与服务概论	32	2	1	考试	7
			农业科技管理与经营	32	2	2	考试	
			农村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	32	2	1	考试	
			农业高新技术进展专题	16	1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	32	2	2	考试	≥7	
		管理学前沿问题	32	2	1	考查		
		公司治理	32	2	2	考试		
		农村电商专题	16	1	1	考查		
	公共选修课				2	考查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10	3-4	考查
社会实践					2	3-4	考查	2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11 学分）			非学位课（≥26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学分	6 学分	1 学分	7 学分	≥7 学分		12 学分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研究生根据导师的要求进行专业实践，完成相应的实践报告或论文。根据实践研究的综合表现，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六、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原则与要求

论文选题应符合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专业的选题范围，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专业领域，在专业实践项目的基础上，可以是来源于实践中的实际问题，以及实践项目内容某些方面的深入研究等。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严格按学校研究生部规定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撰写。

3. 评审与答辩

攻读非全日制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达到规定的学分，并按要求完成以下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参加学术交流

参加学术活动 3 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 1 次。

（2）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该在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开题论证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主要介绍项目的研究意见、研究现状、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论文选题应当结合本领域的理论前沿与应用热点，立足于服务农业、农村、农民和生态环境建设，具备创新性和可行性等等。

（3）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的全面审核。在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由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进行中期考核，具体的考核工作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着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颁发毕业证书。

2. 具有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毕业论文直接相关的普通期刊至少 1 篇；

(2) 以第二作者发表与毕业论文直接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至少 1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

(3)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受理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CSSCI 等检索至少 1 篇；

(5) 其他被学校农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满足毕业要求的科研成果；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要求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

